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招生類別：

☐ 碩士班甄試

☐ 碩士班考試

☐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

☐ 博士班甄試

☐ 博士班考試

考試身分別：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 ☐ 在職專班生

報考所組別：_____碩士班/研究所 _____組

榜單名次：☐ 正取 第_____名 ☐ 備取 第_____名

茲因☐錄取他校_____ ☐工作因素 ☐家庭因素 ☐生涯規劃 ☐其他_____

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

學生姓名：

啟

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親筆填寫本聲明書及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於115年2月13日前擇一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聲明。

(1) email 方式：拍照或掃描後寄至 ethos@mail.cgu.edu.tw。

※主旨請註明「放棄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」。

(2) 親自送交方式：長庚大學第一醫學大樓2樓教務處招生組。

(3) 郵寄方式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※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」。

二、若於報到時已繳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或至本校辦理，以便領回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

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